

高等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实践应用型系列教材

XUEQIAN ERTONG
JIATING JIAOYU

学前儿童

家庭教育

万慧颖◎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实践应用型系列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主 编:万慧颖

副主编:王 颖

参 编:陈 颂 李 宏 李 锋

毛巧利 王颖莉 胡连峰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 万慧颖主编. —南京:东南
大学出版社, 2016. 1

高等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实践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1-6187-3

I. ①学… II. ①万… III. 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教材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4669 号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6187-3
定 价 35.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1830

前 言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这本教材是以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本体论概述、认识论阐述和关系分析三个维度为指导思想,以具体阐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内涵为理解基点,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发展的历史溯源出发,以不同家庭结构的3~6岁儿童教育为主线,以关爱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为内容补充,明晰幼儿教师、幼儿园与社区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指导与合作,阐释新时代我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面临的各种问题与挑战,建构科学合理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系统。

本教材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1. 系统性。本教材着重强调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理论知识,在家庭教育的理论指导基础上,深入探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重点介绍在当代中国新环境下,不同年龄与不同类型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特征,以充实系统的理论基础为本教材的主旨。为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在从事幼教工作的过程中,能够对幼儿家庭提供必要的教育指导,尝试为家园共育提供多种形式的参照或思考。

2. 实践性。本教材呈现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基本理论与实践操作的紧密结合,体现目标明确、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案例鲜活、应用性较强的特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是高等师范学院学前教育专业的基础课程之一,学习内容包含学习目标、本章导读、案例导入。教材主体内容中配有图片以及每章结束部分有思考练习与能力提升,教材最后部分附有《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北京市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大纲(试行)(3岁~6岁)》。与此同时,本教材选用大量网络与现实生活中家庭教育的热点问题作为案例评析,采用扩展阅读形式贴近现实生活与引发教育思考,选取模块式内容等多种形式实现多视野与多角度的反思,呈现出较强的实践性与应用性。

3. 融合性。本教材突出融合教育思想中随园就读的特殊儿童家庭教育内容,学前特殊儿童归属于学前儿童的概念范畴,是学前儿童中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故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中必须包含特殊需要儿童的家庭教育内容。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中阐释特殊儿童学前阶段家庭教育的特点与内容,有利于学前教育专业学生进入融合幼儿园或面对有随园就读的幼儿时,能够对这些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进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指导,这也是融合教育以及全纳教育时代的诉求与幼儿教师专业成长的必然需要,是现阶段培养的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应该具备的基本素养与能力。

本教材由北京城市学院万慧颖担任主编并进行全书的大纲制定与统稿工作。黑龙江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王颖担任副主编,其他参编人员有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陈颂、长春幼儿师范学校李宏、大庆师范学院李锋、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毛巧利、安庆师范学院王颖莉、合肥师范学院胡连峰。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与第二章由王颖、李宏、王颖莉负责编写,第三章与第四章由李宏、陈颂负责编写,第五章与第六章由陈颂、万慧颖负责编写,第七章与第八章由毛巧利、王颖、胡连峰负责编写,第九章与第十章由李锋负责编写。初稿由参编老师相互交换校稿,二稿到四稿由王颖负责统稿,五到七稿由万慧颖负责统稿。

本教材在具体写作过程中参考与选用了大量全国一线幼儿园教师的优秀案例,以及引用了国内外专家与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在此代表编写组的每位老师向各位专家学者和幼儿园教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此教材是由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并讲授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这门课程的年轻教师编写,出于时间与能力水平有限,不可避免地会在教材中出现一些有待斟酌之处。但此教材也体现出新学前教育专业年轻教师的智慧与真诚,包含对学前教育事业与家园共育问题的热爱之情。与此同时,真诚地希望同行专家学者以及各大高校的小伙伴们批评指正,继而推进作为高校教师的我们,在不断专研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道路上继续努力,也期待今后在不断修改教材的过程中,使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这本教材更加合理与完善。

万慧颖

2015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家庭概述	1
一、家庭的概念	2
二、家庭的演化	3
三、家庭的特点	6
四、家庭的功能	7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9
一、家庭教育的涵义	9
二、家庭教育的性质	10
三、家庭教育的特点	11
四、家庭教育的功能	14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概述	15
一、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涵义	15
二、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特点	16
三、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作用	18
四、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任务	19
五、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20
六、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方法	23
第二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	28
第一节 古代社会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28
一、古代社会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阶段	29
二、古代社会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法	32
第二节 现代社会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38
一、现代社会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	38
二、现代社会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优势和局限	42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学科发展	45
一、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学的萌芽	46
二、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学的初步发展	46
三、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学的发展趋势	48
四、当前家庭教育学的学科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49
第三章 家长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51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长的角色与作用	51
一、母亲的角色与作用	52
二、父亲的角色与作用	55
三、其他家庭成员的角色与作用	57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长的教育素养	60
一、家长的文化素质	60
二、家长的身体素质	62
三、家长的道德素质	64
四、家长的心理素质	66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长的教育能力	67
一、家长的教育观念	68
二、家长的教育态度	69
三、家长的教育能力	71
四、家长的教育知识	73
第四章 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家庭教育	76
第一节 优生与胎教	76
一、优生的意义	77
二、优生的相关知识	78
三、胎教的作用	79
四、胎儿的形成与发展	81
五、胎教的科学方法	83
第二节 0~3岁幼儿的家庭教育	84
一、0~1岁儿童的家庭教育	84
二、1~2岁儿童的家庭教育	87
三、2~3岁儿童的家庭教育	89
第三节 3~6岁幼儿的家庭教育	91

一、3~4 岁儿童的家庭教育	92
二、4~5 岁儿童的家庭教育	94
三、5~6 岁儿童的家庭教育	96
第五章 不同类型家庭的儿童家庭教育	100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庭儿童的家庭教育	100
一、独生子女家庭儿童的特点	101
二、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的特点	103
三、独生子女家庭的儿童教育策略	104
第二节 多子女家庭儿童的家庭教育	106
一、多子女家庭儿童的特点	106
二、多子女家庭教育的特点	107
三、多子女家庭的儿童教育策略	108
第三节 离异家庭儿童的家庭教育	109
一、离异家庭儿童的特点	110
二、离异家庭教育的特点	111
三、离异家庭的儿童教育策略	112
第四节 重组家庭儿童的家庭教育	113
一、重组家庭儿童的特点	114
二、重组家庭教育的特点	115
三、重组家庭的儿童教育策略	115
第五节 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	117
一、留守儿童的特点	118
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特点	119
三、留守儿童的教育策略	120
第六节 隔代教养家庭儿童的家庭教育	121
一、隔代教养家庭儿童的特点	122
二、隔代教养家庭教育的特点	123
三、隔代教养家庭的儿童教育策略	124
第六章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126
第一节 智力超常儿童的家庭教育	126
一、智力超常儿童的发现与鉴别	127
二、智力超常儿童的特点	129

三、智力超常儿童的教育行为策略·····	130
第二节 智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132
一、智力障碍儿童的发现与鉴别·····	132
二、智力障碍儿童的特点·····	133
三、智力障碍儿童的教育行为策略·····	134
第三节 自闭症儿童的家庭教育·····	135
一、自闭症儿童的发现与鉴别·····	136
二、自闭症儿童的特点·····	137
三、自闭症儿童的教育行为策略·····	138
第四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138
一、听力障碍儿童的发现与鉴别·····	139
二、听力障碍儿童的心理特点·····	141
三、听力障碍儿童的教育行为策略·····	142
第五节 视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143
一、视力障碍儿童的发现与鉴别·····	144
二、视力障碍儿童的心理特点·····	145
三、视力障碍儿童的教育行为策略·····	146
第六节 其他类型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146
一、肢体残疾儿童的家庭教育·····	147
二、多动症儿童的家庭教育·····	149
三、感觉统合失调儿童的家庭教育·····	151
第七章 教师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54
第一节 教师的教育素质·····	154
一、教师的专业素质·····	155
二、教师的身心素质·····	163
第二节 教师与儿童家庭教育结合的必要性·····	164
一、教师与家庭教育结合的意义和任务·····	164
二、教师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中的责任和义务·····	166
第三节 教师与家长的沟通·····	167
一、教师和家长沟通的必要性·····	168
二、教师与家长沟通的原则·····	169
三、教师与家长沟通的技巧·····	170
四、教师与家长的沟通方式·····	172

第八章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的指导	175
第一节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形式的发展	176
一、我国的家庭教育指导发展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176
二、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发展趋势	179
第二节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价值与原则	181
一、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价值	181
二、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	183
第三节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与途径	184
一、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	185
二、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途径	189
第九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的合作	196
第一节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的意义	196
一、有利于贯彻实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	197
二、契合世界学前教育的发展潮流	197
三、有利于学前教育整体功能的发挥	198
四、有利于幼儿身心和谐全面发展	198
五、有利于幼儿园与家庭、社区的合作共赢	199
第二节 幼儿园与家庭合作	201
一、幼儿园与家庭合作的内容	201
二、幼儿园与家庭合作的途径	203
三、幼儿园优质服务制度	210
第三节 幼儿园与社区合作	213
一、社区教育概述	214
二、幼儿园与社区合作的类型	214
三、幼儿园与社区合作的模式	216
第十章 我国新形势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219
第一节 我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面临的新形势	219
一、家庭规模的缩小化	221
二、家庭结构的核心化	221
三、家庭类型的多元化	222
四、家庭关系的简单化	223
五、家庭关系的平等化	224

六、家庭功能的社会化	224
七、家庭教育的误区化	224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变革	227
一、家庭教育目的价值取向:由群体本位向个体本位转向	228
二、家庭教育内容:由重伦理型教育向知识型与能力型并重转向	228
三、家庭教育方法:由经验型向科学化转向	229
四、儿童观:由等级依附型向民主互动型转向	229
五、家庭教育形式: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向	229
六、家庭教育制度:由私人性向制度化、法制化转向	230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系统的构建	230
一、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系统概述	230
二、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的发展状况	231
三、构建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系统的策略	234
附录	243
附录一: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243
一、适用范围	243
二、指导原则	243
三、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及要求	243
四、保障措施	250
附录二:北京市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大纲(试行)(3岁~6岁)	251
一、总纲	251
二、基本内容	252
三、基本要求	253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家庭的概念和演化过程、家庭教育的概念和性质。
- 掌握家庭和家庭教育的特点和功能。
- 明确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概念和特点,掌握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作用。
- 能联系实际运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分析。



本章导读

德国教育家福禄倍尔曾说:“国家的命运与其说是掌握在当权者的手中,倒不如说是掌握在母亲的手中。”从这句话可以看出福禄倍尔直截了当地强调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但家庭为什么如此重要,应如何正确地看待家庭教育呢?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一起来了解和掌握。

第一节 家庭概述



案例导入 >>>

家

家是心中欢畅常享的丰筵
家是良药美酒滋润百骨的舒坦
家是奋斗的泉源避风的港
家是蜂房
远也香甜近也香甜
丈夫是家的头他要担当

妻子是家的身体她要驯服
孩子这朵盛开的玫瑰滴着甘露
家的幸福便是春云时雨了^①

思考:在这首小诗里,蕴含了家庭怎样的概念?家庭有怎样的特点和功能?

一、家庭的概念

尽管这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家,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但是如果给家庭下一个广泛而又具有适用性的定义却也十分困难。家庭的复杂性远远超过了大众的印象,甚至地道的家庭问题专家都对此犯难^②。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和民族中,人们对家庭的认识也是不同的,所以形成的家庭概念也不尽相同。

(一) 古代社会中家庭的概念

在东方社会,无论是中国还是日本,都把家庭看作是“同居亲属的生活共同体”。“家”甲骨文字形,上面是“宀”(mián),表示与室家有关,下面是“豕”,即猪。古代生产力低下,人们多在屋子里养猪,所以房子里有猪就成了人家的标志,本义是屋内,住所。在古代中国的先秦文献中,“家”“室”“户”“同居”都是表示家庭概念的名称。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对“家”的解释为“家,居也”。《康熙字典》所录《说文》将“家”解释为“豕居之圈曰家,故从宀从豕,后人借为室家之意”。“庭”则指“厅堂”,为“正房前的空地”。《周礼》讲到“家”即“嫁”,嫁是女子去男子家,女子无家,以男之家为家。故有“男以女为室,女以男为家”的古语。女子结婚就是归家。有夫有妇,然后有家,结婚以后就是家。

西方社会的家庭观念与东方有本质的差别,在古罗马家庭一词往往与奴隶有关。古罗马“家庭”一词源于拉丁文 familia,从 famulus(拉丁文,意为“仆人”)派生出来。现今英文中使用的 family 这个词是从拉丁文 familia 转借过来的,它至少从 12 世纪起就已出现在拉丁语系中。15 世纪时,英文中已存在该词,16 世纪时也在德文中出现。而其原始意义,则主要指奴隶。可见,古人在使用 familia 这个词时,首先不是指由婚姻、血缘关系而联系在一起的人们,而是指奴隶。对于这一点,恩格斯也说道:“Familia(家庭)这个词,起初并不是表示现代人的那种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相结合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 的意思是指一个家庭奴隶,而 familia 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③

(二) 近现代社会中家庭的概念

近代学者对家庭的理解多有不同。现代社会学认为,家庭是社会最微小的细胞。心

① <http://wenwen.sogou.com/z/q1706108664.htm>

② 威廉·J·古德. 家庭[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11 页

③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54 页

理学家们强调家庭是人与人之间的生理结合。如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认为,家庭是肉体生活与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纽带。人类学家们从比较文化的意义上将家庭界定为共同使用火(厨房),也就是共同吃饭的共同体。社会学家更多地从家庭的社会属性方面来解析家庭。如美国社会学家伯吉斯和洛克在《家庭》(1953)一书中指出:“家庭是被婚姻、血缘或收养的纽带联合起来的人的群体,各人以其作为父母、夫妻或兄弟姐妹的社会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创造一个共同的文化。”美国社会学家古德认为家庭包含了以下五种情况的大多数:第一,至少有两个不同性别的成年人住在一起;第二,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分工;第三,他们进行许多经济与社会交换;第四,他们共享许多事物,如吃饭、性生活、居住等;第五,成年人与其子女之间有亲子关系,父母对孩子拥有某种权威,同时也对孩子负有保护、合作与抚育的义务,相互保护并相互帮助。近代英语中的“家庭”family 一词包含如下含义:指同居或者不同居的子女;指一个人或一对夫妇的所有子女;指由父母子女、伯父母以及堂表兄弟姊妹等构成的近亲团体;指同一祖先的全体子孙;指雇有佣人的户。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人类自身再生产的角度来理解家庭,他们认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

《现代汉语词典》中将家庭解释为“以婚姻和血统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在内”。《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对家庭的定义是:“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我国学者赵忠心认为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家庭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家庭作为社会组织形式之一,与其他社会组织形式一样,是一种自愿加入的、有一定共同目的的社会组织。家庭与其他社会组织的不同,首先在于家庭中爱的因素,天下之家皆为爱而聚,无爱而散;其次家庭中的各成员之间有血缘关系、亲情关系。

从历史的角度看,今天给出的任何一个比较完满的家庭定义都可能与历史上某个时代的家庭观念有本质的差别。但是现有的研究表明:家庭一般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发生的亲属间的社会生活组织;家庭和婚姻有密切的关系,婚姻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等各种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基于现有的研究,我们可以将家庭定义为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最小的细胞。

二、家庭的演化

家庭并不是人类一出现就随机产生的,在人类社会早期是没有“家庭”存在的。当时的社会,只有氏族部落的人们在一起共同生活,呈现的是一种原始共产主义模式,即部落

的全部人、物、财产等归全体部落人群所有。原始人类以群居方式生活,男女繁衍的后代也全部属于部落,孩子不属于某一个人或者某一对“夫妇”。所以,当时绝大多数孩子只知道母亲是谁,并不知道父亲是谁。因此古书中有“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记载。当时两性关系主要属于杂乱性交,两性结合并没有受到规范和约束,是完全自由的。这一时期代表的是家庭发展阶梯的最底层“杂交而居”,处于这种状况中的人类对于婚姻一无所知。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一时期尚未出现家庭,但它是家庭诞生的直接原因。

进入原始社会中后期,特别是原始社会的后期,随着生产水平的逐渐提高,原始人类开始使用一些简单的工具进行围捕活动,有了最初的耕养种植活动。其劳动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劳动成果也比原来多了,部落中开始有了剩余产品。如此便逐渐产生了私有意识,配偶、子女也成了自己的私有财产,有相对稳定的配偶,家庭才逐渐出现。^①

可见,家庭是人类姻缘和血缘关系长期演化的产物,随着社会的逐渐进步和发展,家庭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指出,家庭是一个能动的因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低级阶段向较高级阶段的发展。人类家庭演化史极其复杂,本书以家庭的起源和历史发展为脉络选取最有代表性的优化家庭形态进行介绍。

(一) 血缘家庭

大约在 170 万年前,也就是人类由原始群向氏族公社过渡的时期,血缘家庭出现了,这是人类社会上出现的第一种家庭形态,也是群婚制的初级形式。血缘家庭的特征:由嫡亲的和旁系的兄弟姊妹集体互相婚配而建立起来;两性关系出现了简单的、不严格的禁例,这种禁例就是不准许父母与子女发生两性关系;在这种家庭形式内,一对配偶的子女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并互为夫妻。^②

出现血缘家庭的原因首先是自然选择的推动。通过血亲杂交生育的后代体力和智力都不健康,不利于群团的发展和壮大,因此出现了不许父母与子女发生两性关系的禁例。其次是社会生产的推动。在生产中不仅出现按性别的男女分工,还出现按辈分的长幼分工,人们开始出现长幼有别意识,排除了杂乱性交的行为。血缘家庭是美国民族学家亨利·摩尔根推论出来的,不过世界上许多民族中都有兄妹通婚的古老传说,我国就有伏羲和女娲原来是兄妹后来结为夫妻的传说。

(二) 亲族家庭

亲族家庭是人类的第二种家庭形式,又称为普那路亚^③家庭、伙伴制家庭。亲族家庭

① 王乃正,王冬兰,张小永.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5

② <http://www.doc88.com/p-2347390318098.html>

③ “普那路亚”一词来源于夏威夷群岛的土著语。丈夫把妻子的姊妹亦作为妻子,并称其妻子姊妹的丈夫为“普那路亚”,意为亲密的伙伴

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出现于血缘制家庭后期(蒙昧时代的中、高级阶段),亲族家庭是氏族之间通婚,两性关系建立在两个氏族之间,即兄弟共妻或姐妹共夫。这些女子之间不再互称姐妹,男子之间不再互称兄弟,而是“普那路亚”。这种家庭对应的是新的禁例,即不准兄弟姊妹之间发生婚姻关系,比血缘家庭又进了一步。

从血缘家庭发展到亲族家庭的原因主要是自然选择的结果和生产的发展:人们经过长期的实践慢慢意识到血缘家庭的后代体力智力仍存在严重问题;生产的发展要求人们具有更强的征服自然的能力,这就要求群团氏族之间发生一定的联系。

(三) 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又称偶婚制家庭,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晚期的一种家庭形式,是人类最早的完整家庭,对偶家庭是一个男子与一个女子相对稳定地互为性伴侣的婚姻形态,属于个体婚制。对偶家庭形成的原因,一方面是氏族制度的推动作用,氏族本身有禁止血亲通婚的倾向,随着氏族在发展中不断分化,群婚范围不断缩小,最后必然造成一男一女的配偶同居;另一方面是氏族经济的发展,由于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人们过着稳定的定居生活,社会产品日益丰富,除共同消费之外已有少量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是对偶家庭产生的必要条件。

对偶家庭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但并不是男女双方的牢固结合,很容易为男女双方或一方所破坏。对偶婚和对偶家庭仍以女子为中心,不仅限于和固定的配偶同居。这种婚姻关系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婚姻关系是两厢情愿的,只要任何一方意愿改变,婚姻关系就中止。起初,男女双方都住在自己母亲的氏族中,通常由丈夫到女家拜访妻子,或双方到专门为他们建筑的公房中去过夫妻生活,即“望门居”;随着母系氏族的发展,氏族分裂为母系大家庭,丈夫便迁到妻子家中居住,即“从妻居”;至父系氏族初期,在妻方居住的制度改为在夫方居住的制度,即“从夫居”。

(四) 一夫一妻制家庭

一夫一妻制家庭又叫专偶家庭,是以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形式,出现在原始公有制社会向私有制、阶级社会过渡期。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和男子经济地位的增强,男子掌握了私有财产权,男子已经不满足于传统的母系继承制,他要让自己的子女能够继承自己的财产,这最终导致了父权制的确立、氏族公社的解体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特征是:它有着比以往家庭更坚固、更稳定的婚姻关系,能够确保财产沿着父系传递和继承。这一方面适应了个体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的社会要求,另一方面也推动了私有制的发展,推动了家庭从一个单纯的自然的繁殖机构变为一个社会生产单位、经济单位和宗教集团。^①

^① <http://wenku.baidu.com/view/76ec1e0b581b6bd97f19ea0c.html>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是家庭发展史上的一次质变,恩格斯曾说其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在历史上,以一夫一妻为代表的个体婚大致存在过以下几种结合形式,即掠夺婚、买卖婚、聘娶婚、交换婚、服役婚。另外还有其他一些特殊的结合形式,如强制婚、赠与婚、赘婚、招夫、养媳、典妻、押妻等等。

三、家庭的特点

家庭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具有与其他社会群体不同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普遍性

从古至今,世界各国各地都存在着不同形式不同性质的家庭。每一个个体与家庭都有割舍不了的血脉关系,每个人的出生及其一生都会与家庭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家庭是社会上所有社会群体中最普遍的群体。

(二) 微小性

家庭在组成规模上与其他社会团体相比,具有微小性的特点。虽然有些大家庭由三代人或四代人组成,家庭成员可达几十人,但与学校、工厂等其他社会团体比,仍是小规模社会组织团体。尤其在我国,实行独生子女政策以来,家庭规模有越来越小的趋势。

(三) 关系性

家庭成员间拥有共同的过去和多种关系,如夫妻关系、父子关系、母子关系、兄妹关系等。它包括了至少整整三代人的情感关系,代与代之间由血缘、法律或是历史机缘的纽带联系在一起。家庭是个体和社会力量的双重产物,它最主要的价值是关系,关系是无法被替代的,家庭关系是最重要的情感关系。^①

(四) 亲密性

从家庭的性质看,成员之间的关系主要以爱情、亲情为基础和纽带,由具有血缘关系、亲属关系的成员组成。由于家庭成员在经济、情感方面利益一致,虽然有时家庭成员间也会有矛盾,但当面临有损家庭利益的外力时通常会一致对外。家庭成员间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受道德的制约胜于法律。

(五) 更替性

家庭是一个随着时间不断变化的系统,从纵向看,家庭是长久的,但从横向看,每一代人的家庭又是短暂的,最长不过几十年,然后就被下一代的家庭所替代。

(六) 迫切性

任何的社会组织都对自己的成员有一定的要求,然而家庭对其成员的要求比其他任

^① <http://wenku.baidu.com/view/2445c918fad6195f312ba6bd.html>